

112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預算數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
合計				3,300,000		3,300,000
4	1121VS4260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112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3,300,000	一、人事費226萬2,533元：4名處遇人員，2名以每月4萬2,896元(344新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04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新點及一般風險加給8新點；1名以每月4萬1,899元(336新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新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新點及一般風險加給8新點；1名以每月3萬9,904元(320新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新點及一般風險加給8新點。 二、業務費65萬3,851元：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場地佈置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8萬3,616元：甲類14萬3,616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24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4人核算)。	3,300,000
合計				3,300,000		3,300,000